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五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8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2
八、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3
九、关于增选宣卫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15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舒英钢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二、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介绍各项议题：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7、《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关于增选宣卫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四、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五、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以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符合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
- 3、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公司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开利益的其他情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5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856万股（含6856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涉及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人）协商确定。

（四）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且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不得超过4,000万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和主承销商（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五）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3月1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10.97 元 / 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涉及除权除息行为，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保荐人）协商确定。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1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未扣除发行费用)
1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69,145	47,912
2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1,298	9,033
3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6,237	6,237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	12,000
合计		98,680	75,182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并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不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和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5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方法、认购比例以及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3、决定并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进行适当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有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8、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5日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临 2012—00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15 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接受相关方的监督。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如欲变更，须严格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须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的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六)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

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5日

关于增选宣卫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控股股东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增加宣卫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宣卫忠先生简历：1965年5月出生，本科，农工民主党，二级律师。曾任诸暨市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诸暨市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1996年10月至今，任浙江新兴律师事务所主任，从事各项律师业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5日